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聯絡人：陳瑞英
聯絡電話：02-29393091#02-29379611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政研發字第11200013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科會來函、作業要點、申請書、獲獎人切結書、各領域承辦人聯絡方式及常見問題(Q&A)各1份。

主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自即日起受理112年度「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申請案，校內截止收件時間為112年3月27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國科會112年1月11日科會文字第1120003076號函辦理。

二、本案係為培育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之研究人才，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候選人於博士論文寫作階段，專注於博士論文之撰寫，俾能提升其博士論文品質與學術研究水準。

三、本申請案相關注意事項：

(一) 申請資格：

1、申請人：

(1) 就讀於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國內大學校院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研究所之全職博士生，於申請截止日前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並由就讀系所出具證明者。

(2) 申請人已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學業成績優良者。

(3) 申請人之博士論文研究主題屬於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相關範疇。

(4) 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中央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不得編列預算，提供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學校不得以中央政府補助款作為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故本獎勵金無法受理大陸地區學生之申請（請參閱國科會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常見問題彙整」第二十點）。

2、指導教授：應符合申請人就讀學校及系所有關指導教授資格規定，且願意指導博士生從事研究者。

(二) 相關申請作業規定：

1、有關國科會審查作流程與審查項目，請詳閱附件常見問題第十八點。

2、本案獲獎者將由國科會頒發每月新臺幣四萬元整獎勵金，獎勵期間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倘預計於113年7月31日前畢業者，請勿申請。

3、為避免網路壅塞或其他不可預期因素的影響，務請提早至國科會「學術研發服務網」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請將申請案繳交送出後，於旨揭期限前再請指導教授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上傳「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並同意送出；申請案如有2位指導教授者，依規定2位教授均須上傳「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

4、請申請人至國科會網站（<https://www.nstc.gov.tw/>）進入「學術研究/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補助專題研究

計畫/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項下查閱相關文件及申請表格。

- 四、本計畫相關申請疑義，請洽詢國科會人文處各領域承辦人；線上申請系統之操作問題，請洽詢國科會資訊處(電話：(02)2737-7590~7592)。
- 五、檢送國科會來函、作業要點、申請書、獲獎人切結書、各領域承辦人聯絡方式及常見問題(Q&A)各1份。

正本：本校各院、系、所、研究中心(電子布告欄)

副本：研究發展處

校長 李蔡彥